

# 擅自为他人开通养老金账户

## 工商银行一家支行被判赔偿储户5000元

近日,陕西西安市民郝予安向澎湃公众互动平台反映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太华北路支行)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批量开卡的方式,开通了个人养老金账户。他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反映了上述情况,并将工行太华北路支行的上级行——工行西安太华路支行,诉至西安未央区人民法院。

郝予安称,2022年期间,社区曾收集近万名居民个人信息,而此次被批量开通个人养老金的涉及多位居民。

经审理,法院一审判决:涉事银行在为原告郝予安开立养老金账户时,未尽到全面审查义务及告知义务,存在一定过错,酌定由涉事银行支付郝予安经济损失5000元。

### 储户称不知情 被开通养老金账户

郝予安是在2024年5月9日意外发现自己被工行太华北路支行批量开通个人养老金账户的。

“那天要绑定微信支付的时候,突然弹出来两个工行账户。我就觉得有点不对劲。两个账户一个是我的工资卡,另外一个我从未办理过,也没有委托他人办理过。”郝予安称,事后通过银行

客服查询到,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工行账户是工行太华北路支行开设的。

“工作人员告诉我,我的信息是启航馨苑柏梁社区提供的,是以批量开卡的形式开通的。”他认为,银行获取开户所需的个人材料,应该是社区2022年期间收集并提供的。

“社区内不止我一个被开通了个人养老金账户。我也多次约社区经办人和社区书记沟通,但对方一直在回避。”郝予安说,无奈之下,他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将工行西安太华北路支行上级工行西安太华路支行诉至西安未央区人民法院。

社区内有其他住户告诉郝,自己也出现了类似“被”开户的情况。

郝予安发来的落款日期为12月10日的《陕西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调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显示,经查,2022年10月28日,郝予安在工行西安沣东分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并留存个人身份信息。

2023年3月23日,工行西安太华路支行与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启航馨苑柏梁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协议,约定居委会应确保开户申请人自愿选择在工行西安太华路支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确保已经取得开户申请人的真实、合法、有效委托。

2023年3月29日,工行西安太华路支行下辖营业网点工

行西安太华北路支行根据上述协议、居委会提供的《批量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明细清单》、居委会委托其单位员工办理批量开户事宜的授权委托书、居委会工作人员的公安关联网核查结果及工行系统留存的郝予安身份证复印件,为其开立了个人养老金账户。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书》称,开户资料中未见郝予安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账户开立后,工行向郝予安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了告知短信。“因此,工行西安太华北路支行存在你反映的‘在我全程不知情且未曾授权的情况下,通过批量开卡的方式为我开立卡号为62xxxxxxxxx的工商银行卡’问题。”该《意见书》称,针对此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将在职责范围内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涉事银行称曾和居委会 签订批量开户协议

近日,郝予安收到了西安未央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

判决书显示,郝予安要求被告工行西安太华北路支行停止侵权行为,并销毁原告相关身份信息;承担违约责任及登报检讨并道歉;承担诉讼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等暂订约3000元;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

赔偿5万元等。

对此,工行太华路支行则辩称,个人养老金储备账户的设立,可以享受国家税收减免,且可以在退休以后有效补充个人养老金。被告为原告开立养老金账户,不会对原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该账户销户后,对原告亦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另外原告郝予安2022年10月28日在西安沣东分行开立账户,为工行存量客户。

工行太华路支行称,原告在开户时,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2022年版)》。依据该协议,工行在原告郝予安62xxxxxxxxx的二类账户名下为其开立一个尾号为4xxx的养老金体验账户功能,并未侵犯对方任何权利。且在原告的要求下,已将该养老金账户的体验功能关闭,并无任何侵权行为。

此外,工行太华路支行称,工行太华路支行与启航馨苑柏梁社区居委会签订《批量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协议书》。协议第二条约定甲方(社区居委会)应对提供给乙方(银行)的开户申请人各项申请资料以及取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启航馨苑柏梁社区居委会向被告提供了原告的相关信息,委托被告为原告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综上,工行太华路支行认为自身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请求

驳回原告全部诉求。

### 银行未尽全面审查 及告知义务

西安未央区人民法院认为,他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应要求代理人出具代理人、被代理人的有效证件以及合法的委托书等。对代理人身份信息的核验,应比照本人申请开立银行账户进行。银行、支付机构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的,应当以适当方式提醒消费者是否同意。

“本案中,被告在为原告开立养老金账户时,未尽到全面审查义务及告知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西安未央区人民法院认为,鉴于被告已将案涉养老金账户已经销户,故对于原告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销毁原告相关身份信息的诉讼请求,本案不再处理。被告为原告设立养老金账户的行为,并未对原告的个人信用、名誉造成影响,也未影响到社会大众对原告个人价值的评判,因此原告要求被告登报检讨并道歉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西安未央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工行太华路支行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郝予安经济损失5000元;二、驳回原告郝予安的其余诉讼请求。 据澎湃新闻

## 贴上“洋标签”,欺骗消费者

# 国产水果穿“洋马甲”抬身价

从秋月梨到柑橘,从葡萄到芒果,原本物美价廉的国产水果悄然变身——在商家的精心策划下,不少水果被层层包装,披上了各式“洋马甲”,贴上了一枚枚“洋标贴”,从朴实无华的本土佳果,变成货架上充满异域风情的“进口珍品”。

近日,多地水果市场曝出“改头换面”后的水果价格飙升现象,“如何看待‘洋包装’卖高价”的词条迅速冲上热搜,引发社会各界对水果市场诚信经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关注。

### 国产水果的“换装”生意经

“最近我花了108.9元购买了20个新西兰进口苹果,到货后一尝就是国内最普通的嘎啦果。”一位消费者在网上分享了自己的遭遇,言语间难掩失望与愤怒。同样,另一位消费者也遭遇了类似经历:“购买了450元的‘日本静冈蜜瓜’,后来发现我国根本没有允许从日本进口蜜瓜。”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多元化全球化市场的发展,进口水果逐渐成为不少消费者的新宠。一些商家利用消费者对“洋货”的追捧心理,将国产水果精心包装后,冒充进口水果出售。

哥伦比亚麒麟果、日本蜜

瓜……不少消费者吐槽,商家声称是进口水果,却无法提供进口证明和凭证。而业内人士指出,一些所谓的“洋”水果从未出现在国家准入的进口水果名单之列,它们很可能是国产水果的“改头换面”。

据悉,不少水果上的“进口”外包装和标签,可以轻易从电商平台购得。《法治日报》记者在购物网站上以“水果标签”“水果包装”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出现数百家相关店铺。记者随机挑选了一家标签生产商家,商家称“只要发个设计图版过来,什么样的水果标签都可以印刷,价格为9元/210贴,48小时内快递发货”。

于是,只需一张价格低廉的商标或者包装盒,国产水果就

“摇身一变”成为价格翻倍的进口水果。消费者在购买时往往难以分辨真伪。

对于“洋包装”卖高价的现象,有消费者表示,“洋包装”卖高价是市场行为的结果,是商家根据消费者心理作出的营销策略。然而,这种行为欺骗了消费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让消费者付了高价却得不到应有的品质保证;还让消费者在水果市场的信任度大打折扣,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 粘贴假产地标识 构成欺诈

国产水果“换装”的成因绕



包括商品的来源、品质等信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规则,经营者提供商品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消费者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梁伟亮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补充,我国广告法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有严格规定,此类行为还构成虚假广告行为,商家可能因此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针对此类情形,已经有消费者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此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国产火参果产地标注非洲案。超市无法提供产地证明等材料,且拒绝退货退款。法院认为超市张贴虚假产地标签系欺诈行为,理由是火参果具有地域性特征,标注与实际产地不一致会产生虚假宣传效果,误导消费者,最终认定商家构成欺诈。

对于商家假借洋包装的行为,相应的监管部门也在发力。此前,苏州一家水果店因将国产燕窝果贴上假冒进口标签被罚2万元。上述假冒进口品牌销售国产猕猴桃的戴某某等3人,被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55万元。

据《法治日报》